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金屬		34,548	9,387
—教育管理服務		13,793	4,545
		<hr/>	<hr/>
收入總額	3	48,341	13,932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		59	43
其他收益		558	79
		<hr/>	<hr/>
		48,958	14,054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4,062)	(9,413)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5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2)	(1,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2)	(2,758)
僱員成本		(13,169)	(18,50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	—
其他經營開支		(14,198)	(11,553)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14)	(200)
租賃開支		(1,435)	(1,3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787)	(378)
財務成本	4	(219)	(131)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22,895)	(31,4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69)	139
		<hr/>	<hr/>
年度虧損		(23,164)	(31,36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80)</u>	<u>39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280)</u>	<u>39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444)</u>	<u>(30,96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	(22,074)	(29,159)
—非控股權益		<u>(1,090)</u>	<u>(2,201)</u>
		<u>(23,164)</u>	<u>(31,36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53)	(28,954)
—非控股權益		<u>(1,291)</u>	<u>(2,014)</u>
		<u>(24,444)</u>	<u>(30,96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2.66)</u>	<u>(3.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	2,574
使用權資產		6,338	5,1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16	7,703
其他金融資產		4,280	5,500
		<u>14,783</u>	<u>20,9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	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29,424	12,915
應收貸款	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0	20,880
		<u>33,865</u>	<u>34,05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204	2,033
貸款		12,050	—
合同負債		4,215	—
應付稅項		72	—
租賃負債		2,035	2,667
		<u>20,576</u>	<u>4,7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89</u>	<u>29,3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072</u>	<u>50,3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	—
租賃負債		4,602	2,594
		<u>4,796</u>	<u>2,594</u>
資產淨值		<u>23,276</u>	<u>47,720</u>
權益			
股本		188,348	188,348
儲備		(165,072)	(141,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276</u>	<u>46,716</u>
非控股權益		—	1,004
總權益		<u>23,276</u>	<u>47,7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金屬貿易及金屬供應鏈業務，在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2.2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i) 金屬貿易—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金屬。
- (ii) 放債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iii) 教育管理服務—於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	<u>34,548</u>	<u>-</u>	<u>13,793</u>	<u>48,341</u>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u>(7,435)</u>	<u>(162)</u>	<u>5,777</u>	<u>(1,82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3)
僱員成本				(8,839)
利息開支				(141)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4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895)
所得稅開支				(269)
年度虧損				<u>(23,164)</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5,297</u>	<u>190</u>	<u>27,507</u>	<u>42,9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				1,980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269
綜合資產總值				<u>48,648</u>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u>	<u>-</u>	<u>-</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597</u>	<u>191</u>	<u>5,037</u>	<u>9,825</u>
租賃負債				2,005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3,542
綜合負債總額				<u>25,372</u>

附註：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	<u>9,387</u>	<u>-</u>	<u>4,545</u>	<u>13,932</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3,718)</u>	<u>(174)</u>	<u>(4,683)</u>	<u>(8,5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0)
僱員成本				(12,124)
利息開支				(103)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8,44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1,499)
所得稅抵免				139
年度虧損				<u>(31,36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7,846</u>	<u>283</u>	<u>20,589</u>	<u>38,7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使用權資產				4,320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943
綜合資產總值				<u>55,014</u>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u>	<u>1,180</u>	<u>1,18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17</u>	<u>282</u>	<u>486</u>	<u>1,485</u>
租賃負債				4,393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416
綜合負債總額				<u>7,294</u>

附註：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5	-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	-	(434)	(1,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6)	(123)	(220)	(809)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2)	-	(142)	(214)
利息開支	(14)	(6)	(58)	(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787)	-	-	(4,78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0)	-	-	(2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21)	-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	-	(281)	(1,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6)	(132)	-	(648)
撥回計提／(計提)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	-	(212)	(200)
利息開支	(24)	(4)	-	(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78)	-	-	(378)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2,386	9,387
中國內地	<u>35,955</u>	<u>4,545</u>
	<u>48,341</u>	<u>13,932</u>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348	13,809
中國內地	<u>5,155</u>	<u>1,654</u>
	<u>10,503</u>	<u>15,463</u>

(d) 收入分拆

主要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香港	12,386	-	-	12,386
中國內地	<u>22,162</u>	<u>-</u>	<u>13,793</u>	<u>35,955</u>
	<u>34,548</u>	<u>-</u>	<u>13,793</u>	<u>48,34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9,387	–	–	9,387
中國內地	–	–	4,545	4,545
	<u>9,387</u>	<u>–</u>	<u>4,545</u>	<u>13,932</u>

(e)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13,793	4,545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控制權	<u>34,548</u>	<u>9,387</u>
	<u>48,341</u>	<u>13,932</u>

(f)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在金屬貿易及教育管理服務分部項下呈報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2,386	9,387
客戶B ²	不適用	1,641
客戶C ¹	9,681	不適用
客戶D ¹	<u>9,585</u>	<u>不適用</u>

¹ 來自金屬貿易之收入

² 來自教育管理服務之收入

不適用：當客戶產生的收入不足本集團所得收入的10%時不適用。

4.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67	39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2	92
	<u>219</u>	<u>131</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5	(85)
租賃付款(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	1,435	1,399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支出	75	4
遞延稅項：		
年度支出／(抵免)	194	(1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69</u>	<u>(139)</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2,895)</u>	<u>(31,499)</u>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一年：16.5%）	(3,778)	(5,1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11	(3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	(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99	3,5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1	1,984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1	137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20)	-
預扣稅負債計提／（撥回）	<u>194</u>	<u>(143)</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269</u>	<u>(13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2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78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44,5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84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約人民幣253,000元（相等於約2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095,000元（相等於約4,946,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其賺取的溢利向其於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當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時，可以適用較低的5%預扣稅率。

7.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074)</u>	<u>(29,159)</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829,404</u>	<u>742,29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一致。因為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效應。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18	3,088
減：計提虧損撥備	<u>(372)</u>	<u>(16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0,246	2,922
應收貸款利息	893	893
減：計提虧損撥備	<u>(893)</u>	<u>(893)</u>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附註(b))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273	9,940
減：計提虧損撥備	<u>(208)</u>	<u>(23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19,065	9,701
預付款項	<u>113</u>	<u>292</u>
	<u>29,424</u>	<u>12,915</u>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88	578
31至90日	922	–
91至180日	426	543
超過180日	510	1,801
	<u>10,246</u>	<u>2,922</u>

(b) 應收貸款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利息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應收貸款利息以個人擔保提供的抵押品及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作抵押。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利息的賬面總值逾期超過三年，且應收貸款利息的賬面總值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後釐定信貸減值。

9.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589	7,589
減：計提虧損撥備	(7,589)	(7,589)
應收貸款－淨額	<u> -</u>	<u> -</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按年利率8%計息，且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以個人擔保及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作抵押，且本公司為已抵押物業的第三方承押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逾期超過三年，且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後釐定信貸減值。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204</u>	<u>2,033</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金屬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於香港從事金屬業務，且自此該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通常自銷售金屬（包括白銀、黃金及錫）產生收入，其中加工白銀產品為本集團當時的主要產品。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金屬業務一直在各種外部因素（如白銀價格劇烈波動、中美貿易糾紛、國際經濟下滑及白銀廢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出口至香港更為嚴格）導致的嚴峻業務環境下經營。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新冠疫情嚴重影響進出口行業及綜合物流業務，令結算風險大幅增加。鑒於金屬業務的業務環境嚴峻，本公司已即時採取措施迅速將其業務重心由加工及銷售加工白銀轉為成為金屬行業的供應鏈集成商。本集團亦涉足香港的黃金貿易業務。然而，本集團維持其於香港的白銀冶煉及加工設施，並保留三個核心技術人員，令本集團可於時機合適時恢復其白銀加工業務。

作為供應鏈集成商，本集團連接中國內地金屬製造企業與金屬產品下游批發商及零售商，據此，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以最佳條款（包括產品規格、定價、支付、交付條款等）選擇供應商。受益於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涵蓋採購、保險、物流、貿易及報關以及市場資訊等方面，本集團客戶可簡化其採購流程、降低其整體採購成本及專注於銷售活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主要作為金屬行業的供應鏈集成商獲得收入，並為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供應鏈支持。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為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成功在中國內地推出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的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涉及向中國內地四川省成都市的各類教育機構（包括幼兒園、藝術與體育教育或素質教育供應商、自然體驗教育供應商及教育教材及圖書發行商）提供綜合教育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薦資深教師／講師、幫助招募學生、為其客戶設計課程結構及內容、制定推廣及營銷活動、設計課程推廣材料、推薦教學材料及課本）以加強其客戶的服務質量及經營效率。作為回報，本集團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參考相關教育機構的總收益計算。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金屬貿易及金屬供應鏈業務，在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金屬貿易

本年度，世界主要經濟體持續通脹及加息、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尚未消除的疫情，在此三重影響疊加下，環球經濟發展依然面臨複雜嚴峻的負面預期。

自二零二零年疫情爆發以來，由於各國的疫情防控阻斷措施，連同香港與中國內地「封關」的這三年，造成國際物流成本及不確定性風險不斷攀升。與此同時，供給不足與需求萎縮、業務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金屬貿易業務造成嚴重衝擊。

儘管如此，本集團堅持積極應對和全面佈局，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利用「川港峰會」的契機，進一步拓展國內金屬產業供應鏈等業務，並在二零二二年三月成功與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的獨立第三方成都中環福霖商貿有限公司（「**中環福霖**」）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並且在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進一步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四川港銀同意銷售、中環福霖同意採購四川港銀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港銀**」）業務範圍內的金屬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金屬零部件及鋼緊固件材料等）。中環福霖是四川省最大的五金機電標準件供應鏈單位之一，也是中國國家五金機電信息採集單位，其終端客戶超過一千家以上，主要包括有：四川德陽二重重型裝備公司、德陽東電集團、成都鐵路局，成都天馬鐵路軸承有限公司，一汽大眾成都工廠、湖南鴻泰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國有交通基建央企、國企及生產製造企業。

而本年度間，中國內地疫情持續呈現「點多、面廣、頻發」的特點。二零二二年三月，上海爆發疫情，致使上海及其周邊長三角核心區域的物流、生產及供應鏈一度暫停或中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七月疫情初步受控，工廠生產逐步恢復，供應鏈及產業鏈也逐漸恢復，本集團抓緊時機順利完成了與中環福霖幾筆訂單合同的交付履行，為後續業務開展奠定了良好的互信基礎。正當本集團計劃加快發展中國內地金屬業務時，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國內金屬業務的重點地區四川省則經歷了罕見的連續高溫、乾旱導致的電力限電，很多生產及製造業被迫停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川成都周邊出現較大級別地震，而成都本地則因疫情引發了持續的「全城全域靜態管理」（「**封控管理**」），生產及物流再次被中斷，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底成都的封控管理才逐步解除。突發的極端環境氣候及新冠疫情反覆，對此分部業務的正常營運造成很大的影響。

儘管面臨上述諸多不可控因素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多種措施予以應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協議向中環福霖銷售近1,481噸金屬產品。除中環福霖外，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了客戶群，並開始為三家新的中國客戶提供金屬供應鏈服務。此三家新客戶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貢獻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約12.58百萬港元）的收入。這三家新客戶，有兩家在四川，一家在雲南，我們的客戶主要服務於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昆明軌道交通等央企國企的金屬部件製造商及供貨商，貿易所涉及的产品均廣泛應用於高鐵、地鐵、大型輸電線路等基建項目，屬於基建行業內的剛性需求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拓展中國內地市場金屬產業供應鏈業務，作為金屬供應鏈集成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涵蓋採購、保險、物流、貿易、海關申報和市場資訊等方面的一站式綜合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為客戶最大化創造價值，有效降低客戶自身的成本，具有良好的持續發展潛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整體營收同比有較大改善，復甦態勢良好。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收入為約34.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9.39百萬港元)，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金屬業務收入為約18.32百萬港元。金屬業務營收的大幅增長表明了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金屬業務的努力，及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有信心緊跟中國內地與香港恢復通關、國內優化疫情管控並專注經濟發展的大環境，進一步改善和擴大金屬業務。

教育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度，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匯」)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自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引入教育管理服務產業，即實現了當年引進、當年盈利的良好局面。二零二零年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亦遭受到疫情爆發的嚴重衝擊，而後二零二一年國家教育整頓改革，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出臺「雙減意見」，對國內教育產業產生巨大影響。本集團因應國家教育改革新政，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將業務重心轉向受國家教育政策鼓勵的藝體教育、人文教育及素質教育等領域。最新業務策略在二零二二年已近初顯成效，本集團已簽約了多家上述教育領域的客戶，並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回報。隨著成都市教育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印發關於普通中小學(幼兒園)有序返校復學之通知，二零二二年第四季，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開始復甦，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期間，實現收入約8.51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港銀雅匯新拓展了成都一家提供素質教育的客戶，並簽訂教育管理服務協議，該客戶是一家為中小學生提供自然體驗教育等方面的人文素質教育機構。(詳情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自願性公告)。於本年度，港銀雅匯還與中國內地一間教育教材及圖書發行商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以協助該客戶有效提升教育圖書市場的資源利用維護及開拓教育圖書發行市場。目前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數量已達到8家，涵蓋了包括幼兒園、從事藝術、音樂、體育、科技、戶外等方面的教育機構，以及專注於人文素質教育的教育機構和教育教材及圖書發行商。

受政策鼓勵的業務發展方向、豐富的教育管理資源、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及與客戶的良好合作，使本集團具有獨特的持續競爭優勢，有助於持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同時，鑒於中國內地現已逐步放開疫情管控，學校及各教育機構預計將不會再被要求停課，而不受政策影響的學生課外活動及人文素質等課外培訓亦將重新回歸正常，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的客戶群將會增加招生名額及增加各類課程，從而提高學費收入，可增加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收入。

這都將有力促進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發展與收益。本集團仍將密切關注政策動向及監管環境，對其業務模式與相關安排，將應國家教育政策變化而進一步優化調整。

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約4.55百萬港元）。

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度，由於俄烏地緣衝突、全球通脹高企與持續加息等一系列不確定性，環球經濟社會發展仍面臨複雜嚴峻挑戰。同樣地，中國內地市場情況亦受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仍處於高位。基於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及商業展望，本集團嚴格遵守審慎的信貸評估及審閱政策，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於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影響資產估值預測、商業預測及個人的還貸能力預測，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依然採取了進一步加強風控及審慎評估與放貸政策，但視時機成熟，本集團也會相應開展相關業務。

故此，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並未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無）。

展望

鑒於現時俄烏衝突升級、通脹高位運行等複雜嚴峻局面，為世界經濟帶來更高的不確定性。而中國內地，隨著國家疫情防控政策放開、專注經濟發展，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國內經濟環境的一些重要積極變化正在不斷發生。

本集團預期金屬業務將受益於國內經濟生產的有序重啟，國內金屬市場商品訂單需求將有望進一步攀升，本集團正努力跟潛在客戶探討合作計劃，進一步拓展本集團金屬業務的客戶群。對於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隨著國內防疫政策優化，教育教學及學生課外課程亦將重新回歸正常，將有助於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持續恢復及穩步發展。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密切關注政策動向及監管環境，及時應國家教育政策變化而進一步優化調整。此外，本集團於成都的教育市場已建立一定知名度，本集團的團隊積極拓展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群。本集團將緊跟國際、國內大環境的變化和機遇，繼續秉持積極恢復和不斷拓展核心業務的策略，進一步發展金屬業務和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總之，本集團將在現有商業模式風控平衡中努力尋求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24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26%。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a)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34.4百萬港元；
- (b)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約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4百萬港元）；
- (c) 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化確認約0.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未有錄得變化）；
- (d)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4.4百萬港元；
- (e) 僱員成本減少約5.3百萬港元；及
- (f)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約22.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29.2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65倍（二零二一年：7.24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虧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扣除貸款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貸款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貸款指股東以港元計值提供的貸款，按年息2.5%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二一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和韓珩先生(「韓先生」)(作為賣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據此，韓先生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True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Time」)的4,300股股份(佔True Time 43%的股權)，對價為1美元現金(「收購」)。收購完成後，True Tim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4.28百萬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一年：約5.5百萬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之新股配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138,234,000股普通股。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38港元折讓約15.9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8港元折讓約6.02%。

138,234,0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7.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金屬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應用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12,918
年內已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一般營運資金	(11,784)
—金屬業務	(1,134)
	<u> </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u> </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3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8.4%(二零二一年：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有現金淨盈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一年：無），且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受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二零二一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足夠的運營和資產水平，以保證其股票繼續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本公司股票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該決定」），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因此，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仍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GEM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的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函件，通知本公司經考慮所有由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作出的呈件（包括書面及口頭）後，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水平的營運及資產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以保證其股票繼續上市。因此，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因此，股票交易仍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公佈所涉及相關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項下之披露

此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目前，該兩個職位均由王文東先生擔任。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以及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此類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是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是有益的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等。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